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转发《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

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开发区管委会、镇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常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常财预〔2017〕2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常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印发《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》的通知（常财预〔2017〕21号）

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

2017年12月20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